

居民的權利和義務應當辯證統一

宋小莊

7月26日行政長官在出席「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結業禮上致詞，批評社會上多講爭取，多講權利，少講奉獻，少講義務的現象，他認為權利和義務應當是統一的。在法律上和哲學上，這種意見是正確的。就人權問題而言，這種意見也是正確的。

權利與義務本就相對稱

人權就是人的權利，但作為權利主體的「人」，既指個人，也指集體。作為歷史範疇，17、18世紀（或較早）西歐啟蒙思想家提出的人權理論，先是以主張個體人權的形式出現的，是對神權和君權侵犯個人生命、自由、財產等基本權利的回應和反抗。該理論自提出以來，大概可分為四個發展階段（時間有部分重複）：

第一階段旨在對抗神權，見於西方宗教改革家的著作。從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的《95條論綱》、《致德意志貴族書》，從托馬斯·閔采爾（Thomas Munzer）（1489-1525）的革命實踐，從斯賓諾莎（Benedictus Spinoza）（1632-1677）的《神學政治論》來看，都着重於人的政治權利，解答人和天的關係，時間跨度約一兩百年。

第二階段着重於對抗或限制君權，時間跨度很長，約兩三百年。格老秀斯（Hugo Grotius）（1583-1645）的《荷西戰史》、《海洋自由論》、《戰爭與和平法》；托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的《利維坦》、《論人》；洛克（John Locks）（1632-1704）的《政府論》；孟德斯鳩（Charles Montesquieu）（1689-1755）的《論法的精義》，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1712-1778）《論

人類不平等的基礎》、《社會契約論》；托馬斯·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1743-1826）《英屬美洲權利概述》；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1789年法國《人權和公民權宣言》等著作和文件來看，都強調了人的政治和經濟權利，闡述了人與國家的關係。

第三階段是在二戰戰後，解放了集體權利。該時期的人權，主要是聯合國推動的。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1952年《婦女政治權利公約》和《關於人民和民族自決權的決議》、1956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及習俗補充公約》，1960年《給與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9年《關於發展權的決議》、1986年《發展權宣言》等國際法文件可以看到，處理了本民族與外國的關係。人權的主體是「人民」和「國家」，時間跨度約半個世紀。

第四階段是對集體人權的補充，強調了權利和義務的對稱，強調了個體人權和集體人權的平衡。主要見於1966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一時期與上一時期在時間上有交叉。如說上述三個時期有基本結束的時間，則這一時期還在進行，可能沒有結束的時間表。上述三個時期對人權的推動，有側重，既有側重，就會有失衡，但這一時期卻講究平衡。雖然平衡

不是絕對的，但有趣向平衡和對稱的態勢。

在此，可以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來說明。該公約第19條規定了「發表自由和權利」，但又規定「權利的行使，負有特別責任及義務」，並明確，可以經法律加以限制，限制的內容，包括「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不僅發表自由是如此，其他如信仰自由、宣傳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等權利和自由，都受到同樣的或類似的限制。所謂法律上的限制，就是行使權利自由的人們的義務。這說明權利和義務是對稱的。該公約所說的「他人」，未必是一個個人，也可以說是集體；該公約提到的「國家」和「公共」，也可以說是集體。

香港基本法也如此，該法第三章從第25條到41條規定了17條居民的基本權利，但在第42條規定「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表面上看起來，權利很多，義務很少，是1：17的關係。其實不然，因為守法的義務是概括性的，香港特區的法律是很多的，其中有多少義務，恐怕沒有人能數得出來，但簡單說來，兩者是對稱的。

遵守憲法規定義務 才享有法定權利

應當注意到，香港基本法只規定了居民的權利和義務，沒有規定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居民和公民的區別在於國籍，居民可以具有中國國籍，也可以具有外國國籍，但公民必須具有中國國籍，通常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比居民為多。中國公民的權利和義

務，見於憲法。在符合「一國兩制」的前提下，在香港的中國公民也要遵守憲法規定的義務，享有憲法規定的權利。

在法理上，個體權利和集體權利是並存的，只要不濫用，兩者並不矛盾，但到了濫用程度，比如違法「佔中」運動，就是濫用個體權利，妨害了集體權利，就要受到法律的干預。個體權利和集體權利，有時是相互依存的，如香港的經濟發展權屬於集體權利，但該集體權利發展得好，香港各個個體權利也就可以得到較好的發展，反之亦然。特區政府致力發展經濟、民生應當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和贊同才對。

當然，個體權利和集體權利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互相制約。如香港宣佈緊急狀態，就可以限制或停止個體權利（香港基本法第18條第4款）。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提起訴訟，就可以制約行政部門的權力（第35條第2款）。個體權利和集體權利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互相轉化。香港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第2條），並不是特區政府、立法會和法院單獨享有的，上述地方性政權機關應當為居民服務，保障並促進居民的權利和利益。

最後不能不提到，香港的個體權利之間、集體權利之間、個體權利和集體權利之間有相互對立和對抗的時候，例如行政、立法關係，立法會建制派和反對派的矛盾，政府內部不同力量 and 理念的矛盾等，都應當根據香港基本法規定的條文和精神，在符合「一國兩制」、符合國家利益、符合特區總體和長遠利益的前提下得到解決。

港大學生應明德識禮

單志明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滬港校友聯合會主席

7月28日，港大校委會進行例會討論商議副校長的任命議題。至晚上約9時20分，校委會成員之一的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某人離開會議廳去洗手間，返回會議廳時卻主動為四五十名滋事者開啟大門，令其成功衝入會場，迫使會議中斷。這幫衝擊校委會的暴徒不僅阻止校委離開，還亂刺因傷倒地的盧醫生是「插水」，阻止救傷車駛往醫院，冷血暴行引發了社會的一致譴責。

學生會組織策劃衝擊事件，皆因不滿校委會未能盡快決定副校長的任命，會長馮敬恩更代表學生會表示「以武制暴是無可厚非」。然而事實果真如此嗎？據信報7月31日的報道，校委會成員紀文鳳女士透露港大副校長人選是物色委員會一直未提上校委會。而校委會亦表示，如果九月前無進展，將會決定副校長人選。可見在任命一事上，並非校委會故意不作為，而是選拔和任命均須依照既定的章程程序完成，那麼，學生會是否誤解了一些事實而做出「以武制暴」的錯誤行為呢？

圍繞着港大校委會的衝擊事件，一眾所謂社會思想領袖紛紛發表個人看法。有香港第一健筆之稱的林先生首先大膽否定物色委員會未提上校委會的事實，杜撰說「陳文敏本已通過聘委會的『審議』定期上任」，繼而又發揮想像力說「北京的強硬和多名校務委員的個人政經利益與內地掛鉤，港人要投靠中共才能好好活下去」，這種說法無疑是罔顧事實，誤導學生判定校委會成員立場不公，間接抹黑校委會的權威和公正性，將學生引向了校委會的對立面。而另一精神領袖說「港大『副校長不委任事件』的意義，成為京港當權派『解放香港』的頭炮。」這一說法更是無稽，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已有十八年之久，何來「解放」之說？正是由於這些所謂精神領袖的挑撥和誤導，香港的一些學生被利用成為了「以武制暴」行動的馬前卒。那麼當今社會的矛頭對準港大學生會時，這些誤導學生的精神領袖也應該一同被予以譴責！

事實上，這些人散播此種言論，往往是受利益驅使。何為私利？私利有二種，一種是實質接受了金錢，一種是以個人的謬論誤導社會獲得巨大的快感。只要看到港大學生在自己言論挑撥下，對校委會委員採取了動武行動，這些支持陳文敏做副校長的人就無比興奮。對於陳文敏這種學術資歷和個人修養均嚴重不合格，動輒為個人利益做出錢權交易的人，竟然被所謂的一些精神領袖奉若偶像，只能說再一次驗證了物以類聚，人以群分這一金科玉律。

吾友洪清田兄，身為港大校友，提出「港大怎樣以中國研究而成為真正的世界級大學」的論題，可見社會及公眾對港大寄予厚望。港大學生只有尊重並奉行理性、法治等普世價值，真正做到「明德」、「識禮」，才能對得起港大人這一身份。「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行十八年間取得了偉大的成就，未來是屬於我們大家的。香港大學的學生們，努力啊！為偉大的中華民族復興努力！



■單志明

參訪內蒙感受「一帶一路」戰略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不久前會見行政長官梁振英時，曾專門總結列舉了香港在發展經濟方面的衆多機遇，其中重點提到了「一帶一路」、亞投行等關鍵戰略計劃，強調香港要發揮自身優勢，好好利用上述機遇。內蒙古自治區在「一帶一路」戰略中地位重要，是打造「中俄蒙經濟走廊」的重要節點，香港與內蒙古之間的合作潛能巨大，應適時將發展契機轉化為促進香港繁榮穩定的強大動力，為「一國兩制」的事業作出更大的貢獻。

在中華文明千年歷史中，匈奴、東胡、鮮卑、突厥、契丹、女真、蒙古人先後在內蒙古這片土地上演繹了一幕幕波瀾壯闊的歷史劇。最近筆者參與了內蒙古自治區之旅，通過對內蒙歷史文化和現實社會經濟發展的親身體驗，感受到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重大深遠的意義以及香港與內蒙合作的巨大潛力。

內蒙在「一帶一路」戰略中地位重要

內蒙古橫跨東北、華北、西北，毗鄰八省區，與俄羅斯、蒙古國交界，邊境線長達4200多公里。獨特的區位優勢，決定了內蒙古在「一帶一路」中俄蒙經濟帶中的地位舉足輕重、不可替代。今年3月，國家發改委、外交部、商務部聯合發佈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明確提出應發揮內蒙古聯通俄蒙的區位優勢，將其打造成為「中俄蒙經濟走廊」的重要節點。

而作為中國對接俄蒙重要節點地區，內蒙古未來將貫徹落實國家「一帶一路」和向北開發戰略，加快與俄蒙互聯互通公路通道建設，增加出海

通道加快向北發展。同時，內蒙古將對俄蒙重點推進兩條出海通道、三條能源資源通道和三條旅遊通道建設。

把握發展契機 創造合作共贏

內蒙是中国GDP增速最快的省份之一，其與俄羅斯、蒙古國之間的邊境經濟往來、地區合作、文化交流十分密切，經濟相互依存度及相互關聯度較高，聯繫渠道十分通暢。無論是「絲綢之路經濟帶」，還是「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上的各省市區，向北和向西必經過內蒙古。隨着「一帶一路」偉大構想的提出，會激發內蒙古經濟發展的新增長點，而「一帶一路」建設方案將涉及內蒙古鐵路、公路、航空、電信、能源、文化旅遊、商貿物流、能源、金融等多個行業，這不僅為內蒙古經濟帶來強勁的增長動力，而且為香港與內蒙古合作參與「一帶一路」提供了巨大商機。

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不久前會見行政長官梁振英時，曾專門總結列舉了香港在發展經濟方面的衆多機遇，其中重點提到了「一帶一路」、亞投行及廣東、福建自貿區這



■楊志強

幾個關鍵戰略計劃，強調這些發展策略都是香港在未來要好好利用的機遇，也是香港年輕一代的發展機遇。這次參觀訪問內蒙古，使我通過對內蒙歷史文化和現實社會經濟發展的親身體驗，感受到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重大深遠的意義。推進「一帶一路」建設，是中央根據全球形勢深刻變化，統籌國內國際兩個大局作出的重大戰略決策，對於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形成全方位對外開放新格局，對於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具有重大深遠的意義。

作為擁有國際化金融、貿易、航運及專業服務體系，聯通內地與世界的「超級聯繫人」，香港有天然優勢成為「一帶一路」戰略建設的關鍵組成部分，是「一帶一路」戰略對接，甚至是戰略升級過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環。正如張德江委員長所言，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並非政治城市，香港發展經濟是賴以成功的基石。香港完全可憑藉全球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交易中心優勢，為包括內蒙古和俄羅斯、蒙古國在內的中亞地區，在區域性金融合作中的融資、投資風險管控等方面提供可靠助力，融合「一帶一路」的發展戰略，與國內眾多戰略對接省市展開合作，將發展契機轉化為促進香港繁榮穩定的強大動力，為「一國兩制」的事業作出更大的貢獻。

香港的民主豈容暴力圍堵

李世榮 新社聯副總幹事、新界青聯智庫召集人、沙田區議員

反對派將「民主」掛口邊，聲稱普選方案為「假普選，不民主」，堅決將500萬市民手中普選一票剝奪，網咯否決了政改方案。不過，事實恰好相反，反對派不尊重民主。日前在教協葉建源、港大學生會的帶領下，暴力圍堵港大校委會會場的學生及相關人士，正赤裸裸地向社會說明，民主一再被破壞，是因為一小部分人帶有暴力和野蠻的心態看待民主，輪打贏要，漠視遊戲規則。

公然暴力 是可忍孰不可忍

是次參與圍堵港大校委會會議的學生及滋事者，明顯與「佔中」分子如出一轍。這幫人亦明顯地未吸取暴力「佔中」慘痛的經驗，繼續進行人人喊打的暴力運動。事件中，參與校委會會議的學生會成員未有尊重會議，公然引非委員入場進行搗亂，阻止會議討論，圍堵又暴力推撞，辱罵，禁錮港大校委會成員，導致校委受傷或不適送院，甚至還

毫無人道地對受傷校委繼續辱罵，阻止施救及送院，行為完全與民主背道而馳。學生會在現場叫囂，若校委會一日不委任陳文敏為副校長，他們便不會善罷甘休。試想想，這是甚麼野蠻行為？難道校委的決定是無理，他們便是絕對有理？稍有不如意便動輒組織暴力衝擊，搞人身攻擊和禁錮，這些所謂支持民主的學生及人士，你們的民主難道是如此定義的？

捐款混賬 本已理虧

上段所述，其實還未道破陳文敏的混賬疑雲，謹就圍堵人士的行為論之。事實上，陳文敏處理戴耀廷的捐款時沒有依照規定交代捐款人資料，表現已不符合港大就其身份的預期。陳文敏其個人操守已理虧在先，何況79日「佔中」對廣大市民及經濟造成惡劣而深遠的影響，作為縱容始作俑

者戴耀廷的他更是罪無可恕。

也罷！其實港大校委會的決定也只是暫緩對其任命與否的決定，待有關職位的上司，即港大首席副校長任命以後，再行決定有關任命。說到底，其實便是對其任命押後。試問一聲，就僅此而已，又何必必要圍堵校委會？就算要圍堵，也該是「佔中」受影響人士先找陳文敏去算賬吧？又何時輪到這幫滋事者？

不論是在論及民主文明社會的應有表現，還是論及陳文敏本人在操守上是否值得支持，筆者均認為圍堵港大校委會的行為實在不能容忍。還望廣大市民能正視此事件，拒絕暴力，亦望港大能盡快徹查事件，還市民一個健康文明的港大及社會。



■李世榮

讓創科成為經濟發展的新動力

方正清

從2011年到2014年，中關村每年對北京市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23.2%、33%、34.8%及41.7%，四年間幾近翻番。可見，近年着力發展高技術領域對經濟的帶動作用非常明顯。與此同時，本港產業結構性矛盾沒有得到解決，貿易、地產、金融及旅遊仍霸佔着支柱產業的位置，六項優勢產業進展緩慢，產業內在動力機制需進一步鞏固，經濟發展後勁還需進一步強化。

科創為發展注入「綠色動力」

中關村正成為與美國矽谷、以色列特拉維夫比肩的全球科創重要「第三極」。金字招牌的背後，關鍵是促進經濟轉型、激發創業活力、轉化科技成果，進而提升區域經濟發展。國家在中關村先行先試了金融、財稅、人才激勵、科研經費等促進科技創新的一系列政策，取得積極成效。筆者認為，中關村最典型的經驗是其「1+6」系列政策，「1」是搭建中關村創新平台，「6」是在中央級事業單位科技成果處置權和收益權改革，稅收優惠，股權激勵，科研經費管理改革，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和建設全國場外交易市場等六個方面實施試點政策。

本港急需配置國際創新能力

香港今天的繁榮，是老一輩克勤克儉、艱苦奮鬥創下的基業；香港今天的成功，演繹着千萬個白手起家的感人故事。未來還要靠一代又一代青年人承擔責任、不畏艱難、勇於奮鬥，才能為香港的繁榮發展建功立業。本港經濟發展唯有依賴地產及金融嗎？創新及科技等六項產業能逆水行舟嗎？發展經濟只需政府或特首努力就得嗎？相信「心水清」的讀者都不會這樣認為，心中自有答案。

在新經濟時代，年青人不能坐享其成，不能因忙碌而失去創造思維。對政府而言，要激發公眾尤其是學生、學者的主動性、積極性、創造性，加快創新成果轉化，推動高新技術產業成長。香港青年商會調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創新力」最能夠增強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創新不是一句簡單的口號，鼓勵一個國家或地區創新，最重要的便是戰略、理念及環境。中關村「洞見未來、引領創新」的理念，「1+6」系列政策及組建產業創新聯盟的做法，都給本港以經驗及啟示。

環顧競爭對手，香港不是「矽谷」，亦不是「中關村」，但可以配置國際創新能力，打造創新產業中心，成為與時俱進的中介城市。特區政府已經探索到經濟結構調整、轉型、升級的方向和目標，加快創新驅動，尋找經濟發展的新動力；配置創新能力，提升國際格局中的競爭力。這既要持續打造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等六項優勢產業，還要佈局機器人、可穿戴設備等未來產業。同時，要用互聯網改造傳統行業，比如：依託互聯網科技優勢，推動互聯網金融產品創新，從資訊服務、金融服務、電子商務服務等多方面，構築起移動互聯網金融生態圈。在國際上盡可能吸引國際高端資源；在區域上，盡可能吸引廣東尤其是珠三角地區的腹地資源。在吸引資源的理念、模式、方法、路徑等方面，就科創產業的特點做出適應性調整。

發展創新及科技不但可以為香港的經濟注入動力，還為年輕人創造更多發展機會。有朋友認為，香港年輕人在創業精神上無法與北京、深圳的同齡人相比。對此，筆者不敢苟同，亦不希望成為事實。